

第 29 課 耶和華、以色列民、義僕(以賽亞書五十 1-11)

「¹ 耶和華如此說、『我休你們的母親、休書在那裏呢。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。你們被賣、是因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、是因你們的過犯。² 我來的時候、為何無人等候呢。我呼喚的時候、為何無人答應呢。我的膀臂豈是縮短、不能救贖麼。我豈無拯救之力麼。看哪、我一斥責、海就乾了、我使江河變為曠野。其中的魚、因無水腥臭、乾渴而死。³ 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、以麻布為遮蓋。』⁴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、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、題醒我的耳朵、使我能聽、像受教者一樣。⁵ 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、我並沒有違背、也沒有退後。⁶ 人打我的背、我任他打。人拔我腮頰的鬚鬚、我由他拔。人辱我吐我、我並不掩面。⁷ 主耶和華必幫助我、所以我不抱愧。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、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。⁸ 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。誰與我爭論、可以與我一同站立。誰與我作對、可以就近我來。⁹ 主耶和華要幫助我。誰能定我有罪呢。他們都像衣服漸漸舊了、為蛀蟲所咬。¹⁰ 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他僕人之話的。這人行在暗中、沒有亮光、當倚靠耶和華的名、仗賴自己的神。¹¹ 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。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燄裏、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。這是我手所定的。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。』」

引言

舊約的中心是什麼呢？表面看來，是有關猶太人的歷史，從大衛的興起，以至以色列亡國，被逐、流離於世界上。以賽亞應許以色列人的回歸，在上一課我們已從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論及這問題，「回歸」並不只限於猶太人在波斯的古列王幫助下返回巴勒斯坦這故土，並且重建聖殿。更是指到另一個更大的回歸，就是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和復活，叫信祂的人得以回轉到神的國度，成為神的子民，也即是我們所說的屬靈以色列。古列王其實是耶穌的預表，而昔日回歸的以色列人，也預表今日的教會。而以賽亞書第五十章描繪了耶和華、以色列和義僕的三角關係。

(一) 耶和華與以色列民 (v.1-3)

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休了你們的母親，她的休書在哪裏呢？我將你們賣給了我哪一個債主呢？看哪，你們被賣是因你們的罪孽；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你們的過犯。我來的時候，為何沒有人呢？我呼喚的時候，為何無人回應呢？我的膀臂豈是過短、不能救贖嗎？我豈無拯救之力嗎？看哪，我一斥責，海就乾了；我使江河變為曠野，其中的魚因無水腥臭，乾渴而死。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，以麻布為遮蓋。』」

1. 以賽亞書五十 1-3 是回應以賽亞書四十九 14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神的指控：「耶和華離棄了我，主忘記了我！」耶和華清楚的說明，不是耶和華離棄以色列民，而是以色列人離棄神、背叛他。耶和華用一個不忠的妻子來形容以色列人：「我休你的母親？休書在哪裏呢？我將你們賣給哪一個債主呢？你們被賣，是因為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為你們的過犯。」(v.1)
2. 首先我們要明白，這裏雖然把錫安(以色列)形容唯一個不忠的妻子，與他的兒女分開而言；但其實是二而為一，都是指著以色列而言。
3. 耶和華回答以色列民的指控，「我休你們的母親，休書在哪裏？」按猶太人的習例，當丈夫要休他的妻子時，一定要寫休書。但耶和華說：「休書在哪裏？」這表示神並沒有拋棄了他的子民以色列。耶和華又說：「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？」在昔日的以色列，當一個

人欠了債，無法償還，債主便有權取了他的妻子和兒女。耶和華並沒有欠任何債務：也沒有債主，這樣怎可以說耶和華拋棄了他的子民呢？

4. 真正的原因是：「你們被賣，至因為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為你們的過犯。」這才是一個真正的原因。身他們並沒有看到神的應許，其實神已經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有如海中的沙，天上的星那麼多，他們完全對神的呼召置諸不理。
5. v.2-3 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來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等候呢？我呼喚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答應呢？我的膀臂豈是縮短？不能救贖嗎？我豈無拯救之力嗎？看哪，我一斥責，海就乾了。我是江河變為曠野，其中的魚，因無水腥臭，乾渴而死。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，以麻布為遮蓋。」這裏說明了幾件事：
 - 神並沒有拋棄以色列人，祂臨到他們中間，也曾呼喚他們，但他們總是不理會。
 - 神並非沒有能力拯救他們--這裏神用一連串的問題質詢他們：我的膀臂是縮短嗎？所謂縮短是指軟弱無能。「我不能救贖嗎？豈無拯救之力嗎？」這都說明了以色列人的無知。
 - 神從歷史指出祂能力的明證。從出埃及和過紅海的事蹟來看，以色列豈不是親眼看到神的作為？祂一斥責，海就乾了。祂又能使江河變為曠野，使諸天變為黑暗。這些都令人想到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情景，目睹這些神蹟奇事的猶太人，還是頑梗不信。

(二) 義僕的出現 (v.4-5)

「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天早晨喚醒，喚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。主耶和華開啟我的耳朵，我並未違背，也未退後。」

1. 一如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及六十一章，「僕人」在耶和華講了這一番話忽然出現及發聲。究竟這一段僕人之話與上一段耶和華之話有何關係呢？從邏輯而言，好像看不上有什麼關係。然而，僕人是在以色列靠自己的能力未能歸回耶和華之際，僕人的出現就顯出他的使命和特色來。
2. 首先，僕人提到他與耶和華的關係。v.4,5,6,9 都提到他們之間的緊密關係。祂是耶和華的僕人，耶和華賜他舌頭、言語來扶助疲乏的人。耶和華又開他的耳朵，能聽到別人的哀求。僕人的恩賜全是耶和所賜的，他之所以能聽能講，為要完成神交向付他的使命，去輔助受傷的人，幫助他們，拯救他們。

(三) 受苦的僕人 (v.6-11)

「人打我的背，我任他打；人拔我兩頰的鬍鬚，我由他拔；人侮辱我，向我吐唾沫，我並不掩面。主耶和華必幫助我，所以我不抱愧。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，也知道我必不致蒙羞。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；誰與我爭論，讓我們來對質；誰與我作對，讓他近前來吧！看哪，主耶和華必幫助我，誰能定我有罪呢？看哪，他們都要像衣服漸漸破舊，被蛀蟲蛀光。你們當中有誰是敬畏耶和華，聽從他僕人的話語，卻行在黑暗中，沒有亮光的，當倚靠耶和華的名，仰賴自己的神。看哪，你們當中所有點火、以火把圍繞自己的人，當行走在你們的火焰裏，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。這是我親手為你們定的：你們必躺臥在悲慘之中。」

1. V.5 告訴我們，僕人並沒有違背神，也沒有退後。跟著 v.6 就告訴我們他是如何的馴服：
 - 他呈自己的背任人打。
 - 他獻上自己的腮頰，任人拔他的鬍鬚。

- 他又伸出自己的臉，任人辱他吐他。

神差派他來受苦，就正如 v.7 所說：「主耶和華必幫助我，所以我不能抱愧，我硬著臉好像堅石，我也知道我必不蒙羞。」

2. 這使我們想到主耶穌，祂就是這個受苦的僕人，被打不還手，被罵不還口。順服神的差派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的是拯救我們這些罪人。為什麼這受苦的僕人有如此的勇氣呢？因為祂深信：
 - 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。意思是：哪位宣稱我為義者的耶和華，很快要來為我伸冤。
 - 因為有神稱我為義，有誰可以控告我呢？與我爭論呢？當然沒有。
 - 既然耶和華幫助了我(義僕)，有誰可以定我有罪？欺壓我的，豈不是如舊的衣服，為蟲所咬，瞬息間，化為烏有！
3. 受苦的僕人向以色列人警告和呼喚，他們行在暗中，沒有亮光。他們必須要轉回，敬畏耶和華，不再依賴自己的假神，以為可以用自己的火焰找出生機。如此他們必會自取滅亡，永遠躺在悲慘之中。